

关于《长城久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的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5月15日至2020年6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长城久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0年6月15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长城久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披露了《长城久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及《长城久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进入清算期及终止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等业务的公告》。

自2020年6月16日起，本基金进入财产清算期，基金管理人根据《长城久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组织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基金财产进行了清算。目前，本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本基金清算报告全文于2020年7月15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长城久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长城久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本基金清算报告披露之日起终止。

备查文件：

- 1、《长城久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2、《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城久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3、《长城久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
- 4、《长城久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进入清算期及终止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等业务的公告》
- 5、《长城久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 6、《长城久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审计报告》
- 7、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长城久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5日